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院漢人字第1152100404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儲備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候用人員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第1次儲備法官助理【法律專長】甄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儲備候用人員共計11名:

01.吳○臻、02.李○軒、03.盧○筑、04.陳○卉、 05.李○予、06.林○傑、07.賴○侖、08.王○榛、 09.王○誼、10.涂○家、11.賴○琪。

二、擇優列入儲備名冊，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進用，儲備人員若於本院再次舉辦法官助理甄選(試)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未能如期報到者視為放棄，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院申請延後報到，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；延後報到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院另有約用法官助理員額，相關權利義務事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本院得於儲備名冊中徵詢意願，進用後經

1152100404

考核通過者，本院得視業務需要，優先改任聘用。

五、候用人員嗣後通訊地址、電話、e-mail等若有更改，請主動通知本院人事室張科員（04-22232311分機3811）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

院長 王漢章